

4. 普治结合, 注重效果。要坚持学法用法相结合, 法制教育与法制实践相结合, 在法制教育与依法理财的内容、方式上不断创新, 普治兼顾, 注重效果。

### 五、实施步骤

财政“四五”普法规划从2001年开始实施, 到2005年结束。

2001年, 财政部将根据规划的要求, 做好动员部署工作, 组织编写全国财政“四五”普法教材, 举办全国财政法制宣传教育骨干培训班。各地财政部门要根据本规划的要求, 结合本地区的情况, 制定适合自身特点的财政法制宣传教育第四个五年规划, 做好组织、宣传、发动等工作, 并组织举办普法骨干培训班, 层层培训骨干。同时, 要做好全国财政“四五”普法教材的征订发行工作, 确保财政干部及有关人员学习需要。

2002年至2004年, 各级财政部门要根据规划的要求, 制定本年度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计划, 并认真组织实施。财政部将根据财政改革与发展的实际情况, 举办不同形式的财政法制宣传教育培训班、研讨班、法制讲座, 举办财政法规知识竞赛等活动, 并不定期地组织对全国财政“四五”法制宣传教育情况进行检查。各地财政部门要根据规划和年度计划的安排, 采用灵活多样的形式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活动。要利用报刊、电视等新闻媒介, 加大宣传力度。既要注意做好本系统财政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也要注意做好全社会财政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省级财政部门每年1月底前, 要将本地区年度财政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计划和上年度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总结上报财政部。

2005年, 各地财政部门要按照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和要求, 对本地区“四五”普法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 做好查漏补缺和总结验收工作。财政部将组织对各地财政“四五”普法工作进行全面考核验收、总结和评比。

### 六、组织领导与保障措施

1. 各级财政部门要把财政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作为财政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 摆在议事日程, 切实抓紧抓好; 要自觉接受同级党委、人大、政府对财政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领导和监督, 加强与同级司法行政部门的联系; 上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下级财政部门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指导和检查监督。

2. 要进一步健全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各级财政部门要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 法制、人事教育、机关党委等部门参加的财政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理财领导小组。财政部将成立以财政部部长为组长的全国财政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理财工作领导小组, 由条法司、人事教育司、机关党委、干部教育中心和有关业务司局的主要领导参加, 具体办事机构设在条法司。各级财政部门的法制工作机构作为财政法制宣传教育的办事机构, 负责制定规划和年度计划, 并做好组织、协调、检查、指导等工作。财政法制宣传教育所需经费, 要按照中央文件的有关要求, 列入各级财政部门的财政预算, 保证工作的有效运行。

3. 要建立和实行财政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责任制, 明确职责, 实行目标管理, 做到有部署、有检查。要建立健全监督与激励机制, 调动各级财政部门 and 广大财政干部的积极性, 推动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深入发展。

## 金融资产公司吸收外资参与 资产重组与处置的暂行规定

(2001年12月26日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2001] 第6号发布)

**第一条** 为了规范吸收外资参与金融资产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公司”)的资产重组与处置, 保护中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根据我国外商投资的法律、《金融资产公司条例》及有关法规, 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资产管理公司可以通过吸收外资对其所拥有的资产进行重组与处置。

**第三条** 吸收外资参与资产重组与处置应从国民经济战略调整的高度出发, 通过吸收外资盘活不良资产, 引进先进管理经验、资金和技术, 对企业进行技术改造, 促进国有企业改革和现代化企业制度的建立。要防止以炒作资产为唯一目的的短期交易及企业逃废债务。

**第四条** 资产管理公司吸收外资进行资产重组与处置, 应符合国家指导外商投资的产业政策。文化、金融、保险以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禁止外商投资类领域, 不列

入吸收外资参与资产重组与处置的范围。《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规定须中方控股的项目, 外资参与重组后原则上应继续保持中方控股。

### 第五条 重组与处置的资产范围

(一) 资产管理公司拥有的企业股权, 包括: 资产管理公司对企业实施债转股后取得的股权, 资产管理公司对欠债企业进行重组后拥有的股权, 资产管理公司以其他方式拥有的股权;

(二) 资产管理公司有支配处置权的企业实物资产;

(三) 资产管理公司拥有的企业债权。

### 第六条 重组与处置资产的方式

(一) 资产管理公司对其拥有的非上市公司的股权、债权进行重组后向外商出售或转让;

(二) 资产管理公司直接向外商出售、转让其拥有的非

上市公司的股权和债权;

(三) 资产管理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招标、拍卖等方式向外商出让其拥有的实物资产;

(四) 资产管理公司以其拥有的企业股权、实物资产作价出资,在原企业基础上与外商组建外商投资企业。

**第七条** 资产管理公司重组与处置资产时,应与企业其他投资者协商,在同等条件下,其他投资者有优先购买权。

**第八条** 重组与处置资产的评估与交易价格

资产管理公司重组与处置的资产出售、转让前须由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资产评估时应充分考虑重组与处置资产的各种因素。资产评估应符合国际惯例,采用国际上普遍接受的方法。

资产管理公司应综合考虑资产评估净值、资产增值潜力、资产现状等因素,根据财政部《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资产

处置办法》的有关规定,自主确定重组与处置的资产交易价格。

**第九条** 重组与处置资产的程序

(一) 资产管理公司根据财政部《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由资产处置专门审核机构审核资产重组与处置方案。若重组与处置的资产属《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限制类范围,资产管理公司在批准重组与处置方案前,应征得主管部门的同意。

(二) 资产管理公司根据审批同意后的资产重组和处置方案与外商签订有关法律文件。

(三) 资产管理公司依法向外经贸部申请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有关手续,并领取批准证书。

**第十条** 香港、澳门、台湾投资者参与重组与处置资产管理公司资产,参照本规定执行。

## 对外劳务合作备用金暂行办法

(2001年11月27日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财政部 [2001] 第7号令发布,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外经济合作企业的经营行为,保障我国外派劳务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我国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的实际情况,对对外经济合作企业实行对外劳务合作备用金制度。

**第二条** 对外劳务合作备用金(以下简称备用金)是指由对外经济合作企业交纳,用于解决突发事件的专用款项。

**第三条** 对外经济合作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是指经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下简称外经贸部)核准取得对外经济合作经营资格的企业。

**第四条** 开展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的企业必须缴纳备用金。企业备用金的核定、动用、退补、管理等由其注册地省级外经贸主管部门负责。

**第五条** 备用金本金及其银行存储利息为交纳的企业所有。

### 第二章 备用金的交纳

**第六条** 外经贸部、财政部按照企业经营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的范围制定备用金交纳标准。

一、经营范围包括:

(一) 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企业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

(二) 派遣相关行业(某一具体行业)劳务人员:企业向境外派遣相关行业(含实施对外承包工程、对外设计、咨询、勘测、监理业务等)所需的劳务人员。

二、备用金交纳标准:

(一) 派遣各类劳务人员:100万元人民币;

(二) 派遣相关行业劳务人员:20万元人民币。

**第七条** 各省级外经贸主管部门(含计划单列市,下

同)根据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标准,负责核定企业交纳备用金的金额。

**第八条** 内蒙、广西、四川、重庆、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及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的企业交纳标准可降低10%。

**第九条** 企业将备用金存入注册地省级外经贸主管部门在国有商业银行开设的专门账户。

**第十条** 已获得对外经济合作经营资格、从事本办法第六条规定业务的企业,应在本办法实施后的2个月内,办理备用金交纳手续。

申请从事本办法第六条规定业务的企业,经外经贸部批准后,持外经贸部批复在2个月内办理备用金交纳手续。

**第十一条** 领取《对外经济合作经营资格证书》和进行《对外经济合作经营资格证书》年审时,企业应提供银行出具的交纳足额备用金进账单复印件。

**第十二条** 经营范围发生变化时,企业应凭外经贸部的批复补交(或退还)备用金,同时凭新的备用金付款凭证复印件换领《对外经济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第十三条** 企业终止经营时,相关省级外经贸主管部门应在企业妥善安置其外派劳务人员后,退还其交纳的备用金。

**第十四条** 企业交纳的备用金应为现金,不得以有价证券或资产抵押等其它形式交纳。

**第十五条** 企业不得用向外派劳务人员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或其他押金交纳备用金。企业不得由此向外派劳务人员加收管理费或其他费用。

**第十六条** 企业不得以备用金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以交纳备用金的有关凭证设定的担保无效。